

衛生福利部

109 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提升智慧醫療、成癮醫療、細胞治療、安寧緩和醫療、醫院整合醫學(Hospital Medicine)、老年醫學及醫學教育發展與品質。

貳、內容：

- 一、進修領域：針對智慧醫療、成癮醫療、細胞治療、安寧緩和醫療、醫院整合醫學(Hospital Medicine)、老年醫學及醫學教育等領域，由進修醫師自行向國外進修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部核可者為原則。
- 二、進修期限：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為限。
- 三、甄選名額：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推薦人選，擇優遴取數名(各領域名額另定)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每名最高補助額度為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整。
- 五、出國進修人員之義務：
 - (一) 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繳交出國成果報告書(格式由本部提供)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手續。
 - (二) 出國入學進修者於學成後，需在 1 年內至相關領域學會月會、年會或學術演講會發表其研習成果，或於相關專業期刊發表學習成果或心得，達到推動該領域發展之目標，並將發表資料報部備查。
 - (三) 出國進行專題研究者於學成後，需在 1 年內於相關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心得，達到推動該領域發展之目標，並將發表資料報部備查。
 - (五) 因故無法於前揭時限完成各項義務者，應報部申請延期，無故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補助之金額應全數繳回。

參、被推薦出國進修之候選人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於任職醫院，擔任與出國進修之項目有關工作 2 年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具有發展潛力，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 - (一) 最近 2 年年終考績(成)列甲等，並未受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 - (二) 在任職期間工作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。

二、 語言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：

(一) 須符合擬進修或研究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條件；未訂有語言能力條件者，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所前往國家之語文合格，始得選派。

(二) 上開指定之測驗機構與成績合格標準如下：

1.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：

(1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成績達中高級。

(2) 赴英語系國家進修者，托福電腦測驗 (CBT) 成績達 213 分以上或新托福測驗 (IBT) 成績達 79 分以上，並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ETS 台灣區代表－忠欣股份有限公司：多益測驗 (TOEIC) 成績達 785 分以上。

3.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，如需接受外語能力測驗，由各推薦單位逕洽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、ETS 台灣區代表－忠欣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報名及應試等相關事宜 (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，電話 02-23626385，網址：<http://www.lttc.ntu.edu.tw>，ETS 台灣區代表－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2 樓，電話 02-27017333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oeic.com.tw>)。

三、 最近 3 年未曾受領公費出國進修。

肆、 計畫執行流程：

一、 徵求出國進修計畫階段：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 (以郵戳為憑)，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，備妥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(一) 被推薦醫師之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
(二) 被推薦醫師之考績證明文件。

(三) 服務醫院推薦函。

(四) 被推薦醫師之研習計畫書 (含學成後協助推動相關任務之具體計畫，格式如附件 1)。

(五)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

二、 計畫審查方式：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以書面或會議審查，並請候選人出席報告研習計畫書之內容。

三、 結果通知：於書面或會議審查後，由本部正式函文通知。

伍、 經費之撥付：出國進修人員經遴定後，應取得國外進修機構之許可，並填具至該機構進修之具體計畫書，由服務醫院連同領據、經進修人員及其服務醫院用印之合約書函送本部，於完成簽約程序後，由本部按年分次撥付進修人員之服務醫院予以轉撥。

陸、 本部對每位出國進修人員補助費用之標準：

依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支付（如附件 2），補助項目含：

- 一、 月支生活費。
- 二、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〔限搭乘本國航空公司經濟座（艙）位〕。
- 三、 每學年學雜費。
- 四、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（須事先提報計畫經本部核准）。
- 五、 綜合補助費〔包括補助書籍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（含租車費）、論文寫作等〕。

柒、 出國進修人員出國進修計畫如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進修計畫。凡未經事先報請推薦機關及本部核准，自行變更計畫者，視為違約。

捌、 受本部補助出國進修之人員，於進修期限屆滿返國後，應立即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，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，其回原服務機關服務期間至少須為出國進修期間之 2 倍；留職停薪者，其回原服務機關服務期間至少須與出國進修之時間相同。服務期間，應遵守服務機關之相關規定，違反者，由服務機關依規定懲處。

玖、 為讓補助經費能充分使用及避免浪費出國進修名額，對於遴選通過後，又因故放棄之醫師，2 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計畫。

拾、 推薦醫院應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妥為辦理出國進修人員查核及協助申請進修機構。
- 二、 協助出國進修人員辦理一切出國手續。
- 三、 對出國進修人員在出國期間，應經常保持聯繫，瞭解其進度，鼓舞其情緒，並責成該員於期滿返國 3 個月內，檢據辦理核銷，3 個月內提送出國進修報告書（如附件 3）。
- 四、 出國進修人員若未依限返國服務者，除應依合約有關規定處理外，並應於 1 個月內，協助追繳進修人員出國期間所領取之一

切費用。

拾壹、經核定錄取人員，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並註銷其資格。

拾貳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』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拾肆、有關本計畫申請之疑義，請洽本部醫事司。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666 分機 7418 劉泰坤先生。

電子郵件：mddj598563@mohw.gov.tw